如何摆脱贫困:马克思对黑格尔的超越

田 书 为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91)

摘　要: 黑格尔认为,相对贫困是个体自然差异的外在表现,无法被消灭。绝对贫困是个体脱离分工体系后的遭遇,导致了社会解体,必须予以消灭。遗憾的是,慈善事业、社会救济或通过惩戒逼迫贱民成为劳动者等方式,都无助于消灭绝对贫困,消灭现代社会成了维护现代社会的唯一方式。黑格尔陷入了困境。马克思否定了黑格尔的逻辑前提,认为相对和绝对贫困都是阶级压迫的产物,批判了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依据唯物史观,指出贫困问题得以解决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也克服了黑格尔的资产阶级立场,指出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进步,劳动者在"阶级意识"的作用下,能够通过革命消灭阶级压迫,改变自身贫困境遇。同时,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个体自然差异将无法成为个体获得财富多寡的最终根据。马克思超越了黑格尔的困境,彻底解决了贫困问题。

关键词: 黑格尔;马克思;贫困;现代社会

中图分类号:B 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6-0061-09

如何摆脱贫困? 这是一个困扰现代社会的难题。黑格尔与马克思都关注 18 世纪、19 世纪人类社会的贫困问题,但对此却得出了完全不同的解决方案。探究他们的思想生成与实质差异,有助于今人更清楚地理解现代社会运行发展的内在规律,探寻摆脱贫困的现实路径。

一、黑格尔对摆脱贫困的认知

在探究黑格尔摆脱贫困的思想之前,有必要先厘清黑格尔视野中的贫困究竟是什么。在《1822—1823 年法哲学讲义》中,黑格尔认为,"至于贫困,它将永远存在于社会之中,财富越是积累,贫困也就越多"①。如果仅从此出发,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只要财富不断积累,只要现代社会继续存在并深入发展,贫困就会永远存在,且不可被消灭。但是,黑格尔也指出,贫困问题虽然难以解决,但必须被解决,只有这样,市民社会才能克服自身局限迈向国家阶段,走向真正的普遍性领域。看上去,黑格尔对贫困的态度似乎发生了严重的自我矛盾。因为他一方面强调贫困存在的永恒性,一方面强调摆脱贫困的必要性。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黑格尔在这里讲的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贫困。

第一种,是相对贫困。黑格尔认为现代社会就是"市民社会",由市民社会原则(劳动所有权和等价交换)主导,充分尊重并平等彰显了个体间的自然差异。相对贫困是市民社会原则作用下,市民个体间先在自然差异的外在结果,因此无法消除。对此,黑格尔在《1824—1825 年法哲学讲义》中说过一句非常富有辩证色彩的话,"当财富产生时,有无尽的组合会催生贫困。一方面有财富,那么另一方面必将

收稿日期:2021-10-20

作者简介:田书为,男,辽宁沈阳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2022 年度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校(院)级科研项目青年项目"马克思反精神贫困思想及其现实意义研究"(项目编号:2022QN024)。

①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2,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15, S.994.

存在贫困”①。第二种,是绝对贫困,这是指那些社会分工体系之外的个体遭受的贫困状态。具体而言,它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在市民社会中,个体的劳动产物确实无法满足社会需要,以致社会反过来也无法满足个体的利益,所以个体不得不被抛出社会分工体系;第二,贫困者对自身不断严重的相对贫困境遇存在不满,对富裕者乃至整个社会生发出反叛情绪,形成了“贱民精神”,沦为了“贱民”,主动放弃融入社会分工体系。在黑格尔看来,两种绝对贫困都是对市民社会原则的破坏,无论如何都要被消灭。阿维纳瑞(Avineri S.)一针见血地指出,在绝对贫困的影响下,黑格尔“对市民社会和国家所作的区分也就消失了,同时通过差异而走向融合的整个中介体系和辩证过程亦将坍塌”②。

为了摆脱第一种绝对贫困,黑格尔提出了“市民社会辩证法”,认为市民社会必须将自身“推出于自身之外,而向外方的其他民族去寻求消费者,从而寻求必需的生活资料”③。黑格尔发现,如果使贫困者的“生活资料通过劳动(通过给予劳动机会)而获得,生产量就会因之而增长。但是祸害又恰恰在于生产过多,而同时缺乏相应比数的消费者——他们本身是生产者”④。在《1824—1825 年法哲学讲义》中,黑格尔举了一个例子,“在一个山区的 1200 个编织工家庭中,消费减少,因此总共有 200 个家庭没有工作,如果使他们就业,他们全都从事生产,更确切地说,多达 1200 个家庭都在从事生产,但是仅 1000 个家庭生产的产品是要被消费的,结果是有其他 200 个家庭失业。这里唯一的区别是,这 200 个家庭得到帮助,那 200 个家庭去行乞”⑤。容易发现,黑格尔认为,始终有 200 个家庭乞讨,并不是由于他们对社会不满以致放弃融入社会分工体系,而是由于一些特定环境中的市民社会总体消费能力较低,使得社会中的一部分群体虽然希望通过劳动满足自身需要,但无法通过劳动与社会进行物质交换。可以说,第一种绝对贫困是特定地区的市民社会缺乏广阔消费市场导致的,是市民社会空间局限性的体现。黑格尔特意把这种绝对贫困发生的自然环境设定在“山区”这个相对狭隘的区间内,就是为了说明这种局限性。为了摆脱第一种绝对贫困,市民社会必须将自身“推出于自身之外”⑥,打破陆地与海洋的天然界限,向外寻求自己的市场,进行对外殖民。伊尔廷(Karl-Heinz Ilting)将《1822—1823 年法哲学讲义》的第 246-248 节,分别命名为,“作为出路的出口”“作为经济和社会因素的陆地与海洋”“作为出路的殖民”⑦,非常精准地概括黑格尔视野中“市民社会的这种辩证法”⑧,同时也简明地指出了黑格尔解决第一种绝对贫困的具体方案。

为了摆脱第二种绝对贫困,黑格尔起初只提出了两种办法:慈善事业、社会救济。慈善事业往往以富人为主体展开,他们拿出自己的私有财产救济穷人,使穷人拥有一定的物质条件,有能力成为劳动者。丹尼尔·鲍(Daniel A. Baugh)认为,慈善事业作为观念源于基督教伦理,它提醒人们:对待贫民以善良和同情,在他们不幸时施以援手,是富人的责任,衣衫褴褛、污秽不堪,往往被上流人士看不起的劳动群众,他们同样是上帝的创造物,基督徒的共同体既不能排斥也不能忽视他们。⑨ 慈善事业这种济贫方式

---

①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3,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15, S.1320.

② 阿维纳瑞:《黑格尔的现代国家理论》,朱学平、王兴赛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1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46 页。

④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45 页。

⑤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3, S.1392.

⑥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46 页。

⑦ G.W.F.Hegel, *Vorlesungen über Rechtsphilosophie 1818-1831*, Band 3, Stuttgart-Bad Cannstatt: Friedrich Frommann Verlag, 1974, S.704-705.

⑧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46 页。

⑨ 参见 Daniel A. Baugh, “Poverty, Protestantism, and Political Economy: Engl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Poor, 1660-1800”. In: *England's Rise to Greatness 1660-1763*, edited by Stephen B. Baxt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 83.

的确得到了一些思想家的认可。托克维尔就提出,“个人救助和赠予建立了穷人和富人之间宝贵的纽带……使他们彼此分离的两个阶级……因此而欣然和解”①。社会救助往往以公共机构为主体,通过税收等渠道调整分配方式,使贫民获得使自身成为劳动者必需的物质财富。例如,“斯品汉姆兰法令”要求工资之外的津贴应当通过与面包价格挂钩的方式予以确定,以便保证穷人能够得到一个最低收入,②就是社会救济的典型代表。但是在黑格尔看来,无论慈善事业还是社会救济都“与市民社会的原则以及社会上个人对他独立自尊的感情是相违背的”③。因为,它们都使穷人在没有付出等价劳动的情况下得到了帮扶,这是对市民社会中个人独立自主地位的否定。在《1824—1825 年法哲学讲义》中,黑格尔清楚地指出,“通过这样的方式努力帮助身处贫困中的人们,即给予他们需要的,例如通过济贫税。但是,他们的生活资料不是通过自己的劳动得到,这使这些人失去了荣誉”④。一些思想家则从经济层面批判任何形式的帮扶举措。李嘉图评价 17 世纪以来英国的济贫法时指出,它“使富强变为贫弱……使一切智力上的差别混淆不清……直到最后使一切阶级染上普遍贫困的瘟疫为止”⑤。的确,当不劳而获、劳而不获在事实和观念两个维度上占据了社会的主导,穷人和富人都将丧失勤劳致富的精神,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必然逐步走向崩溃。

在《1824—1825 年法哲学讲义》,黑格尔提出了一个在《法哲学原理》中尚未形成的想法,他认为摆脱第二种绝对贫困的“最好方法,就是让贫困者屈从于他的命运,并要求他们行乞。依托慈善的捐助,人们不会感到胆怯,他们做有权利做的事,在与主管人交谈时也不感到羞愧。与之相对,行乞则吓退了大部分爱好劳动的人,在得到帮助之前,他们就会寻找生计”⑥。无论是慈善事业还是社会救助,都是一种“慈善的捐助”,都会使“贱民”认为被帮扶是理所应当,以致丧失了廉耻心与自尊心。可在行乞的过程中,“贱民”不会再得到“慈善的捐助”,而是被抛入了极不稳定的环境。在物质上,缺少了较为稳定的财富来源,更难以支撑生活;在精神上,“贱民”作为人的尊严被直接践踏,遭受更加严重的侮辱,个人在社会中本应拥有的独立自主地位遭到更彻底的否定。于是,更严重的贫穷和耻辱使贫困者在恐惧的同时生发出通过劳动回归社会分工体系的强烈欲求(“爱好劳动”)。毕竟在社会中艰难度日,总要比行乞获得更多的物质与精神“实惠”。在黑格尔看来,相较于诸多救济手段,要求“贱民”行乞能够在遵从市民社会原则的前提下,使贫困者重新承认并践行市民社会原则,真正消灭第二种绝对贫困。

二、黑格尔的困境与马克思的反思

黑格尔的这种想法有着深刻的思想史背景,许多思想家在寻找解决贫困问题的路径时,都持与黑格尔十分类似的观点。李嘉图明确指出,帮扶更容易使穷人产生对社会的依赖心理,更容易催生懒惰、挥霍等不当行为。只有“逐渐缩小济贫法的范围”,才能使他们逐渐意识到,“决不可指靠惯常或临时的施舍,而只可依靠自己的努力维持生活,使他们认识谨慎和远虑决非不必要或无益的品德”⑦。马尔萨斯也认为,应该“把没有自立能力而陷于贫困看作是一种耻辱……对于促进全人类的幸福来说,这种刺激似乎是绝对必需的”⑧。可以说,这种方式本质上是在物质与精神层面对贱民的双重“惩戒”。但是很

---

① 理查德·斯威德伯格:《托克维尔的政治经济学》,李晋、马丽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0 页。

② 参见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8 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45 页。

④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3, S.1392.

⑤ 彼罗·斯拉法主编:《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 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91 页。

⑥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3, S.1393.

⑦ 彼罗·斯拉法主编:《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 卷,第 90 页。

⑧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朱泱、胡企林、朱和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34 页。

遗憾,即便“贱民”出于恐惧而试图回归社会,但社会对他的不管不顾,使他很难具备回归市民社会的客观物质能力。所以,这种解决第二种绝对贫困的方式也没有成功。

应当指出,“警察”阶段之后的“同业公会”阶段,确实具有防止绝对贫困产生的作用。在《法哲学原理》的“同业公会”一节中,黑格尔曾指出,“在同业公会中,对贫困的救济丧失了它的偶然性,同时也不会使人感到不当的耻辱。又财富既须履行它对团体的义务,它就不能引起所有者的骄傲和别人的嫉妬”①。的确,个体一旦进入同业公会,意味着他已经与同业公会属于相互承认的关系中,已经获得了等级尊严。在同业公会中,富人对贫困者进行救助的行为,其实就是对富人与贫困者等级尊严的承认而非相反。同业公会为极端自由的市场经济,设定了一个内在于市民社会成员的伦理规范,保障市民社会是一个稳定的有机体。在《1822—1823 年法哲学讲义》中,黑格尔举例,“法国政府部门询问了工业发展的情况。商会答复说,自同业公会废除以来,贸易蓬勃发展”②,不过,“自从同业公会被废除以来,该行业的工人境况变得越来越糟糕”③,“在英国,存在着可怕的贫困和贱民精神,这种癌症的很大一部分,恐怕要由同业公会的废除负责”④。所以,同业公会废除之后,整个市民社会的贫富差距日益严重、阶级分裂愈发加剧,同业公会确实因之发挥着防止绝对贫困产生的作用。

不过,同业公会却不是摆脱绝对贫困的方式。因为,与之前提到的所有摆脱绝对贫困方式不同,同业公会不施加于处在绝对贫困状态的“贱民”,而施加于“市民”。黑格尔指出,“市民社会的劳动组织,按照它特殊性的本性,得分为各种不同部门……市民社会的成员则依据他的特殊技能成为同业公会的成员”⑤。同业公会中的个体,在作为其成员前,必须首先是市民,这样才存在进入同业公会的可能性。“贱民”要想得到同业公会的照顾,必须在警察阶段成为市民,但这又是黑格尔没能实现的。所以,黑格尔终究没能消灭第二种绝对贫困,市民社会的崩溃已然无可避免。更重要的是,黑格尔也已意识到,第二种绝对贫困与市民社会原则之间有着深刻的因果关系,只要市民社会原则在现实中不断展开,第二种绝对贫困就会源源不断地产生,⑥主动瓦解市民社会似乎成了避免市民社会自行瓦解的唯一途径。这使黑格尔堕入了困境,无法继续推进解决贫困问题的逻辑。如霍斯特曼(Rolf-Peter Horstmann)所言,“贫困这个最终摧毁市民社会的困境,黑格尔只是提出了,但并未解决”⑦。

黑格尔遭遇困境,是因为其思想没能真实反映现代社会的本质。为了维护社会生产,防止整个社会走向瓦解和分裂,富人实际上有意识地通过提高工资、增加社会福利等路径调整分配方式,改善贫困者的生存境遇,使贫困者在没有付出等价劳动的条件下得到相应的物质财富。但是,贫困者并没有如黑格尔设想的那样,丧失“独立自尊的感情”,好逸恶劳放弃独立自主的地位,而是尽其所能地遵从市民社会原则,在劳动中满足社会和自身的需要。这意味着,黑格尔对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理解不符合真实情况。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黑格尔的逻辑总体上自恰,所以他依据的两个逻辑前提,即个体的先在自然差异无可选择;现代社会就是市民社会,至少有一个错误。很明显,既然前者不容置疑,那么后者则必然是谬误的。

沿着这个思路,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而非市民社会原则是现代社会的建构方式,是贫困的制度

---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50 页。

②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2, S.997.

③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2, S.997.

④ G.W.F.Hegel, *Gesammelte Werke*, Band 26,2, S.997.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48 页。

⑥ 参见田书为:《贫困如何产生: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认知差异——从〈法哲学讲义〉到〈哲学的贫困〉》,《教学与研究》2021 年第 11 期,第 66—75 页。

⑦ Rolf-Peter Horstmann, Hegels The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In: Ludwig Siep, *G.W.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97, S.210.

根源。“对工人来说……劳动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别人的”①,这使工人阶级在劳动中时刻处于被剥夺的状态,以致长期处于贫困状态。那么,为何即便如此,工人还“甘愿”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劳动?因为,“工人不幸而成为一种活的、因而是贫困的资本,这种资本只要一瞬间不劳动便……失去自己的生存条件”②。这时,工人不是市民,因其劳动和所得的关系,没有遵循市民社会的基本原则;工人也不是“贱民”,因为他还“希望”并正在通过劳动获得生活所需,即便这个“希望”是出于对死亡的恐惧。那么,工人只能是“奴隶”,因为他们一直通过劳动,供养着现代社会中不从事劳动的资产阶级。所以,劳动者的贫困“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人为造成的”③,是社会结构使然。于是,对于马克思而言,不存在黑格尔意义上的相对与绝对贫困的区分,也不存在不同类型的绝对贫困,现代社会中不同个体遭受的贫困本质上都是阶级压迫造成的。

许多与马克思同时代的思想家,都发现了这个问题。例如,19 世纪的英国社会主义经济学家布雷(J.F.Bray,或译“勃雷”)认为,现代社会“财富分配的不均和阶级分成等次,完全是由不平等的交换制度所产生的,且亦赖以维持的……亦即社会分成资本家与生产者”④,因为,“一方的交换者的所得,常常是另一方的所失,并且最后将有贫富之分”⑤。很明显,“不平等交换”与“异化劳动”描述着同样的社会现象,即资本家剥夺工人劳动产品。但是,由于尝试在现代社会中重建市民社会原则,布雷等思想家最终没能解决贫困问题,无法超越黑格尔的思想困境。布雷声称,“平等交换的原则……将毁灭那一颗大大的社会的恶疮,亦即一个阶级要赖另一阶级的牺牲来支持:它将阻止社会的分等分层”⑥,因为,平等交换“只不过是劳动和财富的一种转移,并不是一种牺牲”⑦,每个人劳动的多寡,与他从社会中获得财富值的数量是相等的,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个人拥有的财富值可以自己决定,不受社会中其他群体的摆布。所以布雷认为,只要遵循了劳动所有权和等价交换,重建了黑格尔式的市民社会,就能够解决贫困问题。不论布雷的想法是否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基本趋势,即便从逻辑上讲,它虽有可能消灭“异化劳动”,但也必定因重新堕入黑格尔的困境而无法避免社会的崩溃。

马克思不会认同布雷的观点,不仅因为布雷摆脱贫困思想的逻辑与现实局限,更是因为在唯物史观的视角下,马克思十分清楚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发展,现代社会的崩溃,贫困问题的解决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存在着深刻的历史必然性。

三、马克思对摆脱贫困的认知及超越

黑格尔依据的客观唯心主义,是他认不清现实,陷入理论困境,无法解决贫困问题的哲学根源。黑格尔把握贫困性质时,以市民社会这种仅在观念中存在的事物规定现代社会的本质,固然是受到了国民经济学家的影响,但是使现实屈从于观念,归根结底是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的外在显现。在找寻解决贫困问题的路径时,以恢复同业公会的方式防止“贱民”的产生,同样是开历史的倒车,是使历史服务于精神的重要表现。同业公会在中世纪的欧洲确实存在,但是它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限制了市民社会原则的深度拓展,当时的欧洲社会已经基本废除了这种传统制度。即便黑格尔试图重建的同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7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17 页。
④ 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袁贤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115 页。
⑤ 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第 116 页。
⑥ 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第 117 页。
⑦ 约翰·勃雷:《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第 116 页。

公会已经不是中世纪意义上的同业公会,①但这种整合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诉求,仍旧不符合两个阶级对立日趋尖锐的基本事实。其实黑格尔的意图十分明显,毕竟只有恢复同业公会,才能在市民社会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建立起实现特殊性与普遍性相互和解并有机结合的逻辑桥梁,才能满足“绝对精神”,即黑格尔头脑中的观念不断展开。所以,黑格尔不是要解决现实中的贫困问题,而是要解决其臆造出的贫困问题,并且要求现实符合他的臆想。毫无疑问,这样的理论尝试必然以失败告终。

马克思十分清楚,要想彻底超越黑格尔,真正克服黑格尔摆脱贫困思想的困境,必须对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发起挑战。在《哲学的贫困》中通过对蒲鲁东的批判,马克思实现了对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超越。蒲鲁东认为,进入现代社会之后,由于逐步采取了“分工、机器、竞争”等“不良的劳动组织”②方式,人类使自身遭遇贫困,只有在“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摇摆运动”中“建立价值的比例性”③才能解决贫困问题。马克思指出,蒲鲁东的观点来自超越于人类之上的“永恒理性”④而非生产力发展趋势,不能反映出现代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真实路径,人类没有也无法忽视生产力水平,通过这样一系列变革制造或摆脱贫困。蒲鲁东的想法至多实现个人的逻辑建构,无法理解和解决现实问题。与黑格尔相比,蒲鲁东对现代社会的理解虽然更复杂,但对贫困问题的认知,呈现出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的方法论特点,这是他们二者摆脱贫困思想脱离历史、无法实现的共同哲学根源。对此,马克思不无讽刺地说,普鲁东“无法探索出历史的实在进程……他觉得没有必要谈到17、18和19世纪,因为他的历史是在想象的云雾中发生并高高超越于时间和空间的……这是黑格尔式的陈词滥调”⑤。

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依据唯物史观面向历史本身,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出发,为自己的反贫困思想找到了不同于黑格尔的本体论基础。马克思认为,“异化劳动”是资产阶级社会所有制的产物,是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力发展造成的。当它阻碍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继续发展时,就能够被消灭。当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成熟时,以“异化劳动”为表现方式的所有制关系无法被人们任意地超越。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⑥。人们不能自由地选择自己所处社会的生产力水平,“生产力是人们应用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⑦,人们对生产能力的应用,不是任意的而是被决定了的,现代社会贫困问题的产生和消灭,也不是任意的而是被决定了的。

黑格尔认为,广大贫困的劳动者不具备使自身摆脱贫困的现实力量。要知道慈善事业、社会救济等摆脱贫困实践行为的主体,都不是贫困者自身而是富人,即资产阶级。同时,任何违背市民社会原则的意识和行为没有任何积极意义,都仅是对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反叛,是“贱民精神”的表现,是堕落和罪恶的开始。

与之相对,马克思虽然强调生产力发展对生产关系变革的决定性作用,却自觉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指出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及其实践活动,有其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和时代先进性,能够消灭“异化劳动”这种所有制关系,从而使工人摆脱贫困。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无论是资本家抑或工人,都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被利己主义精神主宰。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工人阶级境遇愈发不幸。

---

① 参见 Steven B. Smith, *Hegel'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rights in context*,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142.

②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下卷,余叔通、王雪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734 页。

③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下卷,第 80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4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44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92 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第 43 页。

为了维护个人工资、提高待遇,“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①结成“同盟”。不过即便如此,工人阶级仍旧供养着资产阶级,始终受逼迫于“绝对不可抗拒的贫困”②。于是,工人阶级逐渐认识到,资产阶级及其背后的整个社会结构,才是他们不幸的根源。更重要的是,与资产阶级不同,工人阶级始终与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长期从事生产劳动。这将使工人阶级在不断的斗争中逐渐意识到,自己具备驾驭社会生产力“这种武器”③的巨大潜在能力,自己能且只能把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现实地驾驭社会生产力,作为摆脱贫困的方式。这时,工人已经跳出了狭隘的利己主义眼界,“献出相当大一部分工资支援经济学家认为只是为了工资而建立的联盟”④,不再局限于资产阶级社会的框架为自己争得福利,形成了“阶级意识”,并将其赋予的时代使命付诸实践,在斗争中,不断消灭着“异化劳动”,即“资本主义私有制”,从而实现着社会结构的变革。

很明显,黑格尔眼中工人阶级对现代社会的“反叛”(Empörung)⑤,在马克思看来却是工人阶级革命性和进步性的表现。中文版《神圣家族》的将“Empörung”译为“愤慨”⑥,虽然符合“Empörung”的一般词义,但并不准确。因为,马克思引用的黑格尔的概念“Empörung”,在黑格尔的文本语境中带有鲜明的贬义色彩,马克思也恰恰希望通过这个贬义词,更加清晰地凸显他与黑格尔的重大差异。“愤慨”这个中性甚至带有褒义色彩的概念,显然无法准确表达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本意。英文版《法哲学原理》将“Empörung”译为“rebellion”⑦(反叛)表达贬义的方式,中文版《法哲学原理》将“Empörung”⑧译为“叛乱”⑨表达贬义的方式,值得中文版《神圣家族》参考借鉴。

在马克思看来,“阶级意识”既非来自工人的主观臆造,也非来自超越于人的“永恒理性”,而是来自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指出,“只有当私有财产造成作为无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造成意识到自己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贫困的那种贫困,造成意识到自己的非人化从而自己消灭自己的那种非人化时,才能做到这一点”⑩。“意识到那种贫困”“意识到那种非人化”也就是“阶级意识”形成的表现。依据原文,这句话中的“erzeugen”⑪,表示“造成、生产”等含义,是及物动词。不过,中文一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最终把它译为“产生”⑫,作不及物动词使用,整句话则译为,“私有制在自己的经济运动中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这种意识到自己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贫困的贫困、这种意识到自己的非人性从而把自己消灭的非人性——的产生,才能做到这点”⑬。这种译法极大削弱了资产阶级社会生产力与工人“阶级意识”形成之间的因果关系,“阶级意识”仿佛成了工人的单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5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6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第 3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654 页。
⑤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7,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Verlag, 1970, S.389.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61 页。
⑦ G.W.F.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H.B.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66.
⑧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Werke* 7, S.454.
⑨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305 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61 页。
⑪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and 2, Berlin: Dietz Verlag, 1957, S.37.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44 页。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44 页。

主观构造①。毫无疑问,《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编者对这句话的重译是准确且必要的。因为,它表明在马克思的视野中,工人的“阶级意识”之所以具有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是因为它来源并作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消灭“异化劳动”,变革现代社会,与确立新的所有制关系,建立共产主义是一个过程。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②。工人阶级通过革命消灭“异化劳动”,实际也就是适应生产力发展、促进生产力进步,不断迈向共产主义社会。“劳动者在经济上受劳动资料即生活源泉的垄断者的支配,是一切形式的奴役的基础,是一切社会贫困、精神沉沦和政治依附的基础”③。与现代社会不同,共产主义社会要建立起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使劳动者不再仅是生产资料的使用者,而是在使用生产资料的同时,真正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成为生产力的主人。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现代社会剥削和压迫(“异化劳动”)赖以存在的制度基础消失了,现代社会的贫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当然,马克思对反贫困问题的思考没有到此为止,而是继续指出,人与人的先在自然差异虽然不会被消除,但在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将不会成为贫富差距的根源。马克思与黑格尔一样,也注意到个体间存在与生俱来的自然差异对个体获得财富量的直接影响,但是马克思认为它无法决定现代社会的贫富差距,最终也不应成为人与人之间贫富差距的依据。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指出,与现代社会不同,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原则,个人以劳动为依据获得物质财富,“默认,劳动者的不同等的个人天赋,从而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某一个人事实上所得到的比另一个人多些,也就比另一个人富些”④。但是,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进步,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按需分配成为社会的主导性原则时,对个人的规定将不再单纯从劳动量这一片面维度出发,社会财富的分配关注的也将不再仅是个人通过劳动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程度,而是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整体需要。

马克思和黑格尔都没有消灭个体间的先在自然差异,但是马克思以一种更高的价值关怀和历史洞穿力,消灭了任何形式的宿命论,最终没有使先在自然差异成为个体创造个人与社会价值的绝对界限,更彻底地解决贫困问题。马克思和黑格尔也都期望实现个人与共同体彻底和解的社会,但是黑格尔的想法最终沦为了一种意识形态欺骗,巩固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压迫。马克思则证明了,工人阶级不仅能够破坏一个旧社会,还能建立起一个新社会,为工人阶级的革命活动,为人类社会的未来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结　语

19 世纪上半叶,已经有思想家在认识和超越黑格尔摆脱贫困思想的困境时,呈现出了马克思摆脱贫困思想的某些精神内核。例如,黑格尔的挚友甘斯(Eduard Gans),就改变了黑格尔的同业公会思想,提出了“自由的同业公会”(“联合”⑤)概念,即为应对贫困,工人之间建立起以相互帮扶为重要目的的联合体。很明显,此时的同业公会,已经不是一个以行业为单位,包含不同阶级的纵向机构,而是一个以同一阶级为基础,包含不同行业工人的横向机构。因为,甘斯清楚地发现,在现代社会中,“雇佣工人”

① 卢卡奇夸大了阶级意识对阶级革命起到的作用,极大地消解了生产力进步对阶级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性意义,认为“最终决定每一场阶级斗争的问题,是什么阶级……拥有这种阶级意识”。很明显,这是对马克思思想的误解。(参见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任立、燕宏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第 107 页)

② 广松涉编注:《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南京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2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第 435 页。

⑤ Norbert Waszek, Dduard Gans on Poverty and on the Constitutional Debate, In: *The New Hegelians: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in the Hegelian School*, edited by Douglas Mogg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1.

和“雇主”之间存在着对抗性关系①,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工人必须团结起来。甘斯对黑格尔概念的改变,与其说是绝对精神自我演绎的逻辑需要,不如说是社会贫困对哲学家思想建构的倒逼。固然,甘斯要顾及黑格尔体系的自洽性,但改变工人的贫困境遇,使现代社会免于崩溃,才是甘斯希望“自由的同业公会”这一概念真正要实现的理论目的。所以,甘斯没有受限于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方法,而是基于变化发展的现实对之予以调整。另外,甘斯要求工人阶级以“同业公会”的形式结成同盟逐步改变自身处境,其实也意味着,甘斯认为工人阶级拥有逐步摆脱贫困的内在物质力量。从一定意义上说,当修正和发展黑格尔贫困思想某些组成部分时,甘斯在哲学观念上不自觉地坚持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在立场选择上不自觉地站在了工人阶级的一边。这与马克思的贫困思想存在深层的精神契合,也的确反映出现代社会的复杂矛盾和迫切需要,符合人类对现代社会认知不断深化的必然结果。可以说,马克思最终找到摆脱贫困的路径,克服黑格尔摆脱贫困思想的困境,其实存在着历史和逻辑的必然。

How to Escape from Poverty: The Transcendence of Marx over Hegel

Tian Shuwei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National Academy of Governance*],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黑格尔) believed that relative poverty was the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individual natural differences, which could not be eliminated. Absolute poverty was encountered by an individual after his separation from the system of labour division, which would lead to social disintegration and must be eliminated. Regrettably, charity, social relief, or such means as the punishment and enforcement of the people of the lowest social status to become workers, were not conducive to the eradication of absolute poverty. Therefore, the eradication of modern society became the only way to maintain modern society. Hegel was immersed in a dilemma. Marx denied Hegel's logical premise, believed that both relative and absolute poverty were the product of class oppression, criticized Hegel's objective idealism, and pointed out the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of th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poverty according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 also overcame Hegel's bourgeois position, pointing out that with the progress of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workers could eliminate class oppression through revolution and change their own circumstances of poverty under the effect of "class consciousness". At the same time, individual natural differences would not be the final basis for how much wealth an individual could obtain in the advanced stage of communist society. Marx transcended Hegel's dilemma and thoroughly solved the problem of poverty.

Key words: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黑格尔); Karl Marx (马克思); poverty; modern society

(责任编辑　刘曙光)

① 参见沃伦·布莱克曼:《爱德华·甘斯与黑格尔主义的危机》,姚远译,《民间法》2015 年第 2 期,第 384—401 页。